

证券代码：834025

证券简称：赛思信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拓展业务需要，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签订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，借款利率 7.5%，由公司股东周游及其配偶于胜男、刘庆良、黄成、张莉、谢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该事项已取得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为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足性，拟在此笔借款到期后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继续申请续贷借款 8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 7.5%，公司股东周游及其配偶于胜男、刘庆良、黄成、张莉、谢铭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借款情况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）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周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于胜男为周游之配偶，刘庆良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黄成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谢铭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张莉为本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以上关联方为华夏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，故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2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申请续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由于关联董事周游、刘庆良、黄成、谢铭均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本议案直接待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周游	北京市朝阳区***	-	-
于胜男	北京市朝阳区***	-	-
刘庆良	北京市朝阳区***	-	-
黄成	北京市海淀区***	-	-
谢铭	北京市朝阳区***	-	-
张莉	北京市朝阳区***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周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于胜男为周游之配偶，刘庆良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黄成为本公司股东、董

事、副总经理，谢铭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张莉为本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以上关联方为华夏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，故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拓展业务需要，在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签订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8日至到期日为2018年3月8日，借款利率7.5%，由公司股东周游及其配偶于胜男、刘庆良、黄成、张莉、谢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该事项已取得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为保持流动资金的充足性，拟在此笔借款到期后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继续申请续贷借款8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7.5%，公司股东周游及其配偶于胜男、刘庆良、黄成、张莉、谢铭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借款情况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充足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